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目标和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提供指导和参考。各社科组织、专家学者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学术方向、出版方向，为推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增进民生福祉，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着力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党对社科工作的领导，确保社科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2. 坚持人民至上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倾听人民呼声，回应人民关切，不断提升社科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勇于突破陈规陋习，积极探索社科工作新路径、新方法，不断增强社科工作的生机活力。

4. 坚持系统观念。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，注重协同配合，形成社科工作合力。

5. 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社科工作行为，维护社科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